

# 周口市生态环境局项城分局文件

项环审〔2025〕19号

## 关于国电投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0t/h 蒸汽燃气启动锅炉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电投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清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国电投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20t/h 蒸汽燃气启动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审批事项在周口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项城市产业集聚区天安大道东段 369 号，建设 1 台 20t/h 蒸汽燃气启动锅炉。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对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项目在

运营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落实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锅炉烟气采取低氮燃烧措施，外排废气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1/2089-2021）燃气锅炉标准要求。

2. 废水：落实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锅炉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循环冷却水系统，不外排。

3. 噪声：落实《报告表》要求，锅炉启动运行噪声采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：落实《报告表》要求，对各类固废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。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颗粒物 0.0111t/a，二氧化硫 0.0132t/a，氮氧化物 0.1004t/a。

五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加强日常环境管理，防范环境风险。

六、本项目建成后，应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由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